

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核心能力檢定實施要點

107.05.2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06.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9.0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1.9.1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6.12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3.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9.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3.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，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，特依據亞洲大學亞洲卓越字第 0960006041 號書函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實施目的

為提昇本系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使學生在畢業之前，通過會計及資訊相關檢定，以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基本能力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

本辦法以本系 104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為實施之對象。

第四條 實施方式

1.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通過 2 項專業證照或 3 項其他證照。取得進階證照等同畢業門檻，並得申請相關獎勵。(如表 1)
2. 畢業前就業準備之自我檢核：
 - (1) 通過本系英文會計專業術語會考。
 - (2) 至少一學期擔任班級/系學會/學校社團幹部。

第五條 補救措施

1. 畢業前未能通過 2 項專業證照或 3 項其他證照者，則需至少通過 1 項證照並加修 1 門本系所開 3 學分之自由選修課程，並達及格標準。
2. 畢業前未能完成擔任班級/系學會/學校社團幹部者，則需參加志工/社區服務，或參加系活動服務 10 小時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 1

專業證照(至少 2 項)	其他證照(至少 3 項)	進階證照
記帳士 (專業科目至少 1 科達 60 分)	TQC 相關證照(進階級、專業級)*	會計師
中小企業財務人員認證通過	實用級「個人租稅申報實務」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	記帳士
ERP 軟體應用師—配銷、財務、生管模組	實用級「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」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	內部稽核師
ACL 電腦審計	實用級「稅務會計實務」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	資訊技師
會計乙級能力檢定	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能檢定	ERP 導入顧問師
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	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	ERP 軟體顧問師— 配銷、財務、生管模組

無形資產評價師能力鑑定	MOS Office 證照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、Access、Outlook)	ACL 電腦審計(進階級)
	經系上核准之商業類證照	